##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一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,并就有关情 况进行询问后,我们认为:

聘任付景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 效;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,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 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综上, 我们同意聘任付景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: 张功富、张福顺 2021年12月28日